



# 新華通訊頻媒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  
中期報告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俱孟軍(聯席主席)  
勞國康(聯席主席)  
徐祖根  
毛洪成(總經理)  
張龍翔  
孟進  
石國雄  
周廣和

#### 非執行董事

徐榮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之娟  
唐斌峰  
王琪

#### 審核委員會

許之娟(主席)  
唐斌峰  
徐榮

#### 薪酬委員會

許之娟(主席)  
唐斌峰  
徐榮

#### 提名委員會

俱孟軍(主席)  
許之娟  
唐斌峰

#### 策略與發展委員會

張龍翔(主席)  
徐祖根  
周廣和  
許之娟  
唐斌峰

#### 執行委員會

俱孟軍(主席)  
毛洪成  
張龍翔  
孟進  
徐榮  
許之娟

#### 企業管治委員會

毛洪成(主席)  
張龍翔  
孟進  
石國雄  
許之娟

### 公司秘書

鄺燕萍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律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霎西街5號  
2樓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309

### 公司網頁

www.XHNmedia.com

## 業績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3	<b>97,165</b>	90,31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b>723</b>	638
員工成本		<b>(79,218)</b>	(78,750)
折舊及攤銷	6	<b>(10,544)</b>	(6,453)
其他經營開支		<b>(25,797)</b>	(22,672)
財務成本	5	<b>(23)</b>	(1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b>87</b>	4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6	<b>(17,607)</b>	(16,892)
所得稅	7	<b>7</b>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b>(17,600)</b>	(16,892)
<b>已終止業務</b>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8	<b>(2,591)</b>	(18,376)
期內虧損		<b>(20,191)</b>	(35,268)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及 期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b>(549)</b>	3,07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b>(20,740)</b>	(32,19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佔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b>(19,689)</b>	(33,103)
非控股權益		<b>(502)</b>	(2,165)
		<b>(20,191)</b>	(35,268)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b>(20,073)</b>	(31,051)
非控股權益		<b>(667)</b>	(1,147)
		<b>(20,740)</b>	(32,19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一期內虧損		<b>(1.68) 港仙</b>	(3.02) 港仙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b>(1.52) 港仙</b>	(1.54) 港仙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38	10,009
商譽	10	22,960	-
無形資產		144,184	152,83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65	27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7,247	163,124
流動資產			
存貨		-	9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9(b)	1,240	1,375
貿易應收賬款	11	36,461	29,838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7,748	10,284
已抵押定期存款	12	10,009	4,00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3,982	75,563
		159,440	121,154
分類為已終止業務之資產	8	23,120	35,052
流動資產總值		182,560	156,20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3	7,430	2,24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30,199	23,455
應付融資租賃	14	50	48
應付稅項		3,134	-
		40,813	25,743
與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8	15,051	13,969
流動負債總值		55,864	39,71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b>126,696</b>	116,4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303,943</b>	279,618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	14	<b>84</b>	109
長期服務金撥備		<b>1,638</b>	1,531
遞延收入		<b>6,569</b>	6,841
非流動負債總值		<b>8,291</b>	8,481
淨資產		<b>295,652</b>	271,137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	<b>13,023</b>	11,669
儲備		<b>270,104</b>	263,100
		<b>283,127</b>	274,769
非控股權益		<b>12,525</b>	(3,632)
權益總額		<b>295,652</b>	271,137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股本贖回 儲備	合併儲備	購股權 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備 繳入盈餘	匯兌波動 累計虧損	匯兌波動 儲備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9,063	245,147	254	47,063	16,870	936	26,758	(175,227)	9,741	180,605	19,042	199,647		
期內虧損	-	-	-	-	-	-	-	(33,103)	-	(33,103)	(2,165)	(35,26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	-	-	-	-	2,052	2,052	1,018	3,07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33,103)	2,052	(31,051)	(1,147)	(32,198)		
發行認股權證	-	-	-	-	-	459	-	-	-	459	-	459		
發行股份	2,606	180,809	-	-	-	-	-	-	-	183,415	-	183,415		
股份發行開支	-	(2,138)	-	-	-	-	-	-	-	(2,138)	-	(2,138)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223	-	-	-	-	223	-	223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1,669	423,818	254	47,063	17,093	1,395	26,758	(208,330)	11,793	331,513	17,895	349,408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1,669	423,819*	254*	47,063*	17,313*	765*	26,758*	(264,637)*	11,765*	274,769	(3,632)	271,137		
期內虧損	-	-	-	-	-	-	-	(19,689)	-	(19,689)	(502)	(20,19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虧差異	-	-	-	-	-	-	-	-	(384)	(384)	(165)	(54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19,689)	(384)	(20,073)	(667)	(20,740)		
為收購而發行股份(附註15·20)	1,354	27,077	-	-	-	-	-	-	-	28,431	-	28,431		
於認股權證屆滿時														
轉撥至認股權證儲備	-	-	-	-	-	(306)	-	306	-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0)	-	-	-	-	-	-	-	-	-	-	16,824	16,824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3,023	450,896*	254*	47,063*	17,313*	459*	26,758*	(284,020)*	11,381*	283,127	12,525	295,652		

\* 該等儲備賬包括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270,10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63,100,000港元)。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b>(6,341)</b>	(21,612)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b>3,445</b>	(11,316)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b>1,139</b>	34,45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b>(1,757)</b>	1,53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86,071</b>	87,290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b>225</b>	9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84,539</b>	88,91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b>43,681</b>	16,919
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b>40,301</b>	70,017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83,982</b>	86,936
已終止業務應佔現金及銀行結餘	<b>557</b>	1,977
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84,539</b>	88,913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下文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更改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務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 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之轉撥

應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故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之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 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性指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sup>2</sup>

##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更改(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對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 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2</sup>

- <sup>1</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4</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表明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清潔及相關服務分部，為辦公室大廈、公眾地方及住宅地區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
- 醫療廢物處理分部，為醫院提供非焚燒醫療廢物處理服務；
- 電視屏幕播放業務分部，提供於電視屏幕公共播放資訊及廣告之服務；及
- 醫療管理諮詢服務分部，提供醫院管理解決方案及銷售醫療設備及器械。此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完成收購上海國瑞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瑞」)51%權益後之新可呈報分部。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0。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8所詳述，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終止其廢物處理業務。

###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管理層分別監控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決策。分部業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業績評估，以計量經調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收益／虧損。經調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收益／虧損計量與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一致，惟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減值虧損以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不計入有關計量。

下表呈列本集團經營分部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終止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廢物處理	總計
	清潔及 相關服務 (未經審核)	電視屏幕 播放業務 (未經審核)	醫療 廢物處理 (未經審核)	醫療管理 諮詢服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源自外間客戶之服務收入	93,556	177	3,432	-	97,165	-	97,16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4	-	230	-	284	441	725
<b>總計</b>	<b>93,610</b>	<b>177</b>	<b>3,662</b>	<b>-</b>	<b>97,449</b>	<b>441</b>	<b>97,890</b>
<b>分部業績</b>	<b>1,434</b>	<b>(14,614)</b>	<b>606</b>	<b>(61)</b>	<b>(12,635)</b>	<b>(2,604)</b>	<b>(15,239)</b>
對賬:							
利息收入							452
未分配收益							87
未分配開支							(5,475)
財務成本							(23)
<b>除稅前虧損</b>							<b>(20,198)</b>

###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清潔及 相關服務 (未經審核)	電視屏幕 播放業務 (未經審核)	醫療 廢物處理 (未經審核)	小計 (未經審核)	廢物處理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源自外間客戶之服務收入	87,434	50	2,830	90,314	-	90,31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1	-	337	508	146	654
總計	87,605	50	3,167	90,822	146	90,968
分部業績	(3,087)	(7,764)	(103)	(10,954)	(6,784)	(17,738)
對賬:						
利息收入						139
未分配收益						45
未分配開支						(6,361)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損益表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11,264)
財務成本						(89)
除稅前虧損						(35,268)

\* 與廢物處理分部相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39	30
政府補貼攤銷	229	229
已收管理費	38	80
其他收入	17	299
	723	638

## 5.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透支之利息	16	6
融資租賃之利息	7	8
來自董事貸款之利息	-	75
	<b>23</b>	89
下列業務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23	14
已終止業務(附註8)	-	75
	<b>23</b>	89

##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服務成本*	86,539	81,357
折舊		
持續經營業務	2,067	515
已終止業務	1,333	4,530
無形資產攤銷		
持續經營業務	8,477	5,938
已終止業務	-	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8	-

\* 該開支僅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7. 所得稅

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一年：無)。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期內，本集團收購國瑞51%之權益。截至收購日期，國瑞之應計所得稅開支乃根據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收購日期之溢利計算。自收購日期後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國瑞產生輕度虧損。應計所得稅開支其後按實體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整體應課稅溢利撥回。

由於期內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在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 8.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本集團與沭陽縣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訂立協議，以終止有關沭陽綠意得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沭陽綠意得」)位於中國江蘇省沭陽縣之城市廢物處理廠之營運(即廢物處理業務)之投資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廢物處理業務乃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廢物處理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454	1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11,264)
開支	(3,045)	(7,192)
財務成本(附註5)	-	(75)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2,591)	(18,376)
所得稅	-	-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2,591)	(18,376)

## 8. 已終止業務(續)

分類為已終止業務之廢物處理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354	23,251
貿易應收賬款	60	61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149	1,232
已抵押定期存款	-	10,04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57	459
分類為已終止業務之資產	23,120	35,052
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	(5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4,255)	(4,283)
應付稅項	(283)	(283)
來自董事貸款	(10,513)	(9,351)
與分類為已終止業務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15,051)	(13,969)
與已終止業務直接有關之資產淨額	8,069	21,083

廢物處理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淨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	(11,118)	(2,748)
投資活動	-	(3,179)
融資活動	1,162	4,276
現金流出淨額	(9,956)	(1,651)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來自已終止業務	(0.16) 港仙	(1.48) 港仙

## 8. 已終止業務(續)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根據：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b>1,817,000</b> 港元	16,246,000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9)	<b>1,172,077,778</b>	1,096,697,427

## 9.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毋須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就攤薄作出調整。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之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17,872)</b>	(16,857)
來自已終止業務	<b>(1,817)</b>	(16,246)



## 9.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72,077,778	1,096,697,427

## 10. 商譽

於期內，收購國瑞51%之權益產生商譽。該收購之代價為按每股0.2142港元之價格發行135,387,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及現金代價約12,000,000港元。總代價合共為41,000,000港元。此項收購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之公告內。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0。

## 11.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限一般為期30日，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客戶之信貸期則可延長至90日。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賬款，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拖欠餘額。鑒於上述及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乃與多名各行業客戶有關，因此信貸風險並無重大集中。貿易應收賬款乃不計息。

### 11. 貿易應收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15,990	15,507
31日至60日	9,487	9,038
61日至90日	2,899	4,393
91日至120日	2,239	359
120日以上	5,846	541
	<b>36,461</b>	29,838

### 12. 已抵押定期存款

本集團之銀行信貸1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4,000,000港元)乃以本集團之若干定期存款10,00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001,000港元)作抵押，其中於報告期末並無動用任何銀行信貸(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13.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5,004	2,155
31日至60日	-	-
61日至90日	2,426	85
	<b>7,430</b>	2,240

貿易應付賬款乃不計息及一般以30日信貸期結算。

#### 14. 應付融資租賃

本集團為其業務租用若干廠房及機器。有關租約列作融資租賃及剩餘租約年期為三年。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融資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賬款:		
一年內	60	60
第二年	60	6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	60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150	180
未來財務費用	(16)	(23)
應付融資租賃淨額總值	134	157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50)	(48)
非流動部份	84	109

#### 15. 股本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302,286,040股(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166,899,0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3,023	11,669

## 15. 股本 (續)

有關下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變動之期內交易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已發行：</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166,899,040	11,669
為收購已發行之新股份(附註)	135,387,000	1,354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1,302,286,040	13,023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按每股0.2142港元之價格發行135,387,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作為本集團收購泛亞集團之代價的一部分。

收購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之公告，以及財務報表附註20。

### 僱員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及獎賞。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任何顧問。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獲本公司股東採納，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否則將於該日期起計10年內一直有效。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未行使之購股權有19,000,000份，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46%。

根據本公司現行之股本架構，悉數行使餘下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本公司19,000,000股普通股、額外股本19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5,035,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二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76,5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發行價為0.01港元。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自認股權證發行日起至其屆滿(發行認股權證起滿18個月)期間按每股0.70港元之認購價(須以現金支付並可予調整)認購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15. 股本(續)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每份0.01港元之30,600,000份認股權證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之第二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發行，總現金代價(扣除有關開支前)為306,000港元。

所有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之文據的條款及條件的現有認股權證構成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屆滿之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三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45,9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發行價為0.01港元。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自認股權證發行日起至其屆滿(發行認股權證起滿18個月)期間按每股0.70港元之認購價(須以現金支付並可予調整)認購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每份0.01港元之45,900,000份認股權證已根據第三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發行，總現金代價(扣除有關開支前)為459,000港元。

期內，並無認股權證獲行使。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45,900,000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尚未獲行使並已失效。

## 16.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 (a) 本集團已就其向不同客戶提供之若干服務，簽訂總額為4,7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157,000港元)之履約保證。
- (b)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僱傭條例就日後可能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而有或然負債，可能涉及最高金額約3,0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912,000港元)。該或然負債之產生乃因為在報告期末，多名本集團現任僱員已達僱傭條例規定之服務年資，倘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受僱，該等僱員將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該等款項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1,63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531,000港元)撥備。

## 16. 或然負債(續)

- (c) 於日常業務中，本集團或不時涉及由僱員或第三方申索人就其所蒙受人身傷害而提出之訴訟。本集團設有保險保障，而董事認為，就現有證據顯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保險足以應付任何該等現有之索償。

## 17.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經磋商訂定之租期介乎一至五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須於下列期限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622	1,94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38	220
	<b>3,060</b>	2,161

## 18. 承擔

除上文財務報表附註17所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之資本支出承擔：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97	2,997
	<b>2,397</b>	2,997

## 19.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期內，本集團與關連公司(本公司若干董事亦為該等關連公司之董事)之重大交易如下。若干關連公司由受益人包括勞國康博士之家庭成員之全權信託擁有及若干關連公司由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擁有。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取關連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i)	30	30
來自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ii)	26	27
來自董事貸款之利息開支	(iii)	-	75
支付關連公司之租金開支	(iv)	872	1,219
支付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v)	118	209

附註：

- (i) 管理費收入乃來自提供會計及行政服務以及與本集團共用辦公室及設施，此費用是按實際產生之成本每年整筆收取。
- (ii)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利息乃按應收聯營公司之未償還款項，以年利率5%計息。
- (iii) 應收董事貸款乃以10,51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910,000港元)之應收董事未償還貸款按年利率1%(二零一一年：1%)計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已豁免利息開支53,000港元。
- (iv) 支付關連公司之租金開支乃經雙方相互協定。
- (v) 支付關連公司之樓宇管理費乃經雙方相互協定。

## 19. 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惟按年利率5%計息且須予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或之前償還。

除來自一名董事之若干貸款無抵押、免息且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償還之總額為5,603,000港元外，餘下之4,910,000港元貸款無抵押，按年息1%計息且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償還。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987	3,160
離職後福利	188	193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	276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總額	2,175	3,629

## 20.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泛亞世紀控股有限公司(「泛亞世紀控股」)之100%股權及股東貸款22,140,000港元，代價為41,000,000港元。

泛亞世紀控股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泛亞世紀控股擁有泛亞世紀投資有限公司(「泛亞世紀投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泛亞世紀投資持有國瑞全部權益之51%(統稱「泛亞集團」)。國瑞乃主要從事(i)醫院投資管理及諮詢；(ii)提供醫院管理解決方案；及(iii)銷售醫療設備及器械。



## 20. 收購附屬公司(續)

總代價41,000,000港元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12,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
- (b) 29,000,000港元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28,999,895.40港元按每股0.2142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135,387,000股代價股份支付；及
  - (ii) 餘額以現金支付。

倘泛亞集團自收購完成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之實際純利低於10,000,000港元，則總代價可予調整，在此情況下，泛亞世紀顧問有限公司(「賣方」)須按(10,000,000港元－實際純利)×51%之計算方式向本集團支付一筆款項。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之公告內。

已收購淨資產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及自收購泛亞集團產生之商譽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7
貿易應收賬款	7,486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5,97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67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9,021)
應付稅項	(3,142)
	34,295
減：非控股權益	(16,824)
	17,471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10)*	22,960
代價	40,431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2,000
已發行新普通股**	28,431
	40,431

## 20. 收購附屬公司(續)

附註：

-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商譽乃確認為以下兩者之差額：
  - (a) 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方先前持有於被收購方之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平值之總和；及
  - (b) 已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

業務合併中產生之商譽乃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收購泛亞集團而支付之控制溢價。此外，就合併支付之代價包括有關收入增長之金額及自該等金額產生之無法可靠計量之未來經濟利益。

- \*\* 已發行新普通股之公平值乃基於本公司股份於收購日期所報之收市價0.21港元及135,387,000股股份計算。

## 21. 比較金額

比較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已經重列，猶如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8)於比較期間期初已終止。財務報表附註3、4、5及6中的若干比較金額已獲重新分類，以與本期間之呈列一致。董事認為，該重新分類乃更為恰當地呈列本集團之業績。

## 22. 批准中期財務報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營運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為97,16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7.6%。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為17,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892,000港元)。清潔及相關服務業務錄得溢利1,434,000港元，醫療廢物處理業務錄得溢利606,000港元，而電視屏幕播放業務錄得虧損14,614,000港元，其中7,564,000港元乃來自根據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有限公司(「亞太總分社」)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所訂立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有關亞太總分社就電視屏幕播放業務所授出免費播放權的無形資產攤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業務的總虧損為2,591,000港元。

###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合共93,99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9,564,000港元)，而流動比率(不計入已終止業務)為3.91(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71)。本集團之淨資產為295,65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71,137,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但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一項應付融資租賃及來自董事貸款分別為134,000港元及10,51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57,000港元及9,351,000港元)，來自董事貸款已計入已終止業務中，故負債比率，即應付融資租賃及來自董事貸款與股東權益之比率為3.6%(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5%)。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為295,65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71,137,000港元)。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現金管理及風險控制措施。有關清潔相關業務及電視屏幕播放業務之收入、開支及資本開支均以港元(「港元」)結付，而醫療廢物處理業務、廢物處理業務及醫療管理諮詢服務之收入、開支及資本開支則以人民幣(「人民幣」)結付。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由於醫療廢物處理業務及醫療管理諮詢服務之未來收入(以人民幣計值)可抵銷日後之負債及開支，故有關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外幣風險將減低。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乃以本集團之若干定期存款10,00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001,000港元)作抵押。

## 業務回顧

儘管面臨現有及新增同業的激烈競爭，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仍能擴大其清潔服務(核心業務之一)之市場份額，並與一間於美國上市的國際時尚及服裝零售商簽訂為期兩年的合約，為該零售商於香港的第二間店鋪提供初始及日常清潔服務。

本集團為一份有關提供定期及高空清潔以及雲石裝配護理服務的合約續期，為期兩年，涉及一幢由頂尖房地產發展商所擁有及管理且位於中環的總部大樓，而本集團其後亦自該名發展商獲得另一幢位於荃灣的甲級辦公商業大樓的服務合約。

本集團為一份有關向一幢屹立于中環海濱的摩天辦公大樓提供綜合清潔服務的合約續期三年，其後可選擇再續期三年。本集團多份有關住宅屋苑、購物商場及其他綜合物業的合約亦已續期，為期一至三年。

本集團的多種雲石護理產品涵蓋業務夥伴不同的行業需要，且不僅於本地市場，其於中國內地及澳門市場亦廣受歡迎及認同。

就醫療廢物處理業務而言，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四平市及綏化市之兩家醫療廢物處理廠持續運作暢順。

就出售位於沈陽的城市廢物處理廠而言，本集團正與獨立國有企業進行磋商。

就電視屏幕播放業務而言，本集團的第一份合約執行順利，合約內容乃有關於在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所運營的通達廣州東與香港兩地的直通列車及港鐵紅磡出境大堂的電視屏幕上提供媒體內容及廣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初，本集團已於香港國際機場(「香港機場」)完成電視播放設備及線路安裝。現已於離境閘口的特定電視屏幕開始包括新聞及生活時尚在內的電視節目測試。預計電視屏幕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底前全面運作。

本集團亦已尋求廣告代理商討論合作的可能性，旨在擴大其客戶基礎及降低營運成本。

本集團為頻媒行業的新參與者，因此管理層於電視屏幕播放業務發展方面採取高度審慎的方式。完成播放業務的基礎性啟動準備工作需時較計劃為長。電視屏幕播放業務的營運業績亦受香港自二零一一年起整體經濟下滑的影響。本集團面臨潛在消費者謹慎的消費意欲的影響，以及本集團須加強對消費者品味及廣告偏好快速演變的預測及反映。

根據合作協議，亞太總分社已承諾，來自電視屏幕播放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經營收益將分別不少於3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在不能達成任何部分承諾時向本公司支付補償。本公司已與亞太總分社就修正措施進行磋商。由於合作協議在補償的計算方式方面並無任何協議規定，故目前正在就確定釐定補償之公平及合理基準進行磋商。本公司已就此尋求專業協助，包括由專業估值師對經濟損失予以評估及尋求有關各類修正考慮之適當性的法律意見。本公司於達成共識後刊發相關公告。

自二零一二年九月收購泛亞集團後，本集團擁有醫院投資管理及諮詢、醫院管理解決方案以及銷售醫療設備等新業務。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此業務分部之虧損約61,000港元。然而，董事相信新業務將增長和增加本集團的價值。

## 前景

### 清潔及相關服務

法定最低工資首定為每小時28港元，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起生效，並將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進行檢討。法定最低工資對若干行業將造成長遠影響，包括勞動密集型的清潔服務。

勞力供應緊張及工資上漲方面的挑戰，日後必定最為服務供應商所關注。憑藉我們於業內的卓越聲譽，加上在若干分部的穩定勞動力及管理優勢，面對的經營環境，本集團仍然充滿信心，可發揮優勢取得成果。

### 電視屏幕播放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在電視屏幕播放業務上已定立明確的發展方向及目標，並已構建銷售網絡框架及鎖定銷售合作夥伴。近期，本集團正與若干駐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廣告代理合作。透過與該等廣告代理的合作，本集團可建立及維持更好的客戶關係，並加強專注發展與中資企業的業務。

香港機場的節目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初開始進行試放。本集團預期，在香港機場正式啟播後將會大幅提升本集團於市場及媒體的影響力、認受性及品牌形象，推動其他廣告相關業務，從而促進穩定的收入增長。

本集團正與數家大型物業管理公司進行磋商，以於旗下商場及市場進行播放，直接接觸客戶，藉此鞏固本集團的商業節目的廣告能力。預期節目在未來會包涵更多本地語言節目，令內容更能迎合本地口味，可見內容多元化及本地程序方面得到重大改善。

目前，本集團正與一個位於中環區的物業業主就戶外LED電視幕牆的媒體播放進行磋商，主要條款及條件仍有待確定。本集團期望可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前完成交易。

#### 醫療管理諮詢服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相信當王教授可完全專注於國瑞的工作，國瑞之醫療管理諮詢業務的表現將得以改善。

本集團將繼續以審慎的態度，根據不同條件(其中包括)盈利往績紀錄、未來增長前景、經營規模，以及就相關業務及行業環境，考慮收購新的業務。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股東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按每股0.2142港元之價格發行135,387,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作為本集團收購泛亞集團之代價的一部份。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302,286,040股(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166,899,040股)。

#### 認股權證

(a)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配售之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已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並與彼等概無關連)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及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0.70港元成功配售合共30,6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的認購期為認股權證發行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於期內，並無認股權證持有人已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餘下30,600,000份按發行價每份0.01港元的非上市認股權證已屆滿。相關認股權證儲備306,000港元已轉撥至累計虧損。

(b)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配售之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本公司已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並與彼等概無關連）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及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0.70港元成功配售合共45,9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購期為認股權證發行日起至其屆滿（發行認股權證起滿十八個月）為止。

期內，並無認股權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45,900,000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尚未獲行使並已失效。

###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 (a) 本集團已就其向不同客戶提供之若干服務，簽訂總額4,7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157,000港元）之履約保證。
- (b)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僱傭條例就日後可能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而有或然負債，可能涉及最高金額約3,0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912,000港元）。該或然負債之產生乃於報告期末，部份本集團現任僱員已達僱傭條例規定之服務年資，倘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受僱，該等僱員將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該等款項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1,63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531,000港元）撥備。
- (c) 本集團或於日常業務中，不時涉及由僱員或第三方申索人就其所蒙受人身傷害而提出之訴訟。本集團設有保險保障，而董事認為，就現有證據顯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保險足以應付任何該等現有之索償。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合共1,462名僱員（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579名）。於回顧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金供款淨額）為79,21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9,775,000港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培訓，使其掌握最新技術。

薪酬乃根據員工之工作性質、工作經驗及市場水平而定，僱員可按其表現，酌情獲發放花紅。此外，本集團所有僱員（包括董事）均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5披露。

下表披露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授出購股權 日期(1)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2) 港元每股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期內 授出 / 行使 / 失效 / 註銷				
<b>董事</b>						
勞國康博士	6,000,000	-	6,000,000	12-5-05	22-4-05至 21-4-15	0.275
<b>其他僱員</b>						
合計(3)	13,000,000	-	13,000,000	12-5-05	22-4-05至 21-4-15	0.275
	<u>19,000,000</u>	<u>-</u>	<u>19,000,000</u>			

期內未行使購股權列表附註：

- (1) 購股權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
- (2) 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會因配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而調整。
- (3) 高樂平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授予高樂平女士以認購本公司6,000,000股股份的6,000,000份購股權仍可予行使。



梁體趨先生及張沛強先生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授予梁體趨先生及張沛強先生分別以認購本公司3,000,000股股份及4,000,000股股份的3,000,000份購股權及4,000,000份購股權仍可予行使。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授出／行使／失效／註銷任何購股權。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內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a)(i)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勞國康博士	好倉	全權信託創辦人	40,000,000 (附註(1))	3.07%
	好倉	配偶權益	1,700,000 (附註(2))	0.13%

附註：

- (1) 此等股份由The Lo's Family (PTC) Limited以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為一單位信託，其全部已發行單位均由Equity Trustee Limited以全權信託The Lo's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受益人包括勞國康博士之家屬。

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勞國康博士作為The Lo's Family Trust創辦人，被視為於The Lo's Family (PTC) Limited以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受託人身份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勞國康博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高樂平女士之權益擁有本公司1,7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a)(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 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已授出 購股權所涉 相關股份 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勞國康博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0.46%
	好倉	配偶權益	6,000,000 (附註)	0.46%

上述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購股權詳情，已於「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附註：勞國康博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高樂平女士之權益擁有本公司6,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i) 相聯法團 —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培新集團有限公司(「培新」)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培新 普通股數目	佔培新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勞國康博士	好倉	由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權益	42股 (附註)	30%

附註：該42股培新股份乃透過勞國康博士及高樂平女士之受控制法團持有。因此，勞國康博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數目除以培新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ii) 相聯法團 —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沅陽綠意得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沅陽綠意得 之註冊 資本金額	佔沅陽綠意得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勞國康博士	好倉	由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權益	人民幣62,500,000元 (附註)	100%

附註： 沅陽綠意得之註冊資本乃透過勞國康博士及高樂平女士之受控制法團持有。因此，勞國康博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該等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註冊資本除以沅陽綠意得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勞國康博士僅為符合公司最低股東數目之規定，以非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1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且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授出或行使該等權益之權利。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亞太總分社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14,681,040	16.48%
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	好倉	由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權益	214,681,040 (附註(1))	16.48%
泛亞世紀顧問 有限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35,387,000	10.40%
	淡倉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1.54%
劉建成先生	好倉	由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權益	135,387,000 (附註(2))	10.40%
	淡倉	由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權益	20,000,000 (附註(2))	1.54%
高樂平女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700,000	0.13%
	好倉	配偶權益	40,000,000 (附註(3))	3.07%
The Lo's Family (PTC) Limited	好倉	受託人	40,000,000 (附註(4))	3.07%
Equity Trustee Limited	好倉	受託人	40,000,000 (附註(4))	3.07%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亞太總分社擁有，亞太總分社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擁有。因此，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由泛亞世紀顧問有限公司擁有，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泛亞世紀顧問有限公司由劉建成先生擁有。因此，劉建成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報告期後，劉建成先生於泛亞世紀顧問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資本中之權益減至30%。餘下70%由若干獨立人士實益擁有。
- (3) 高樂平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勞國康博士之權益擁有本公司4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4) 該等股份由The Lo's Family (PTC) Limited以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擁有，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為一單位信託，其全部已發行單位均由Equity Trustee Limited以The Lo's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由於Equity Trustee Limited作為The Lo's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擁有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全部已發行單位，被視為於The Lo's Family (PTC) Limited以The Lo's Family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以上權益亦作為勞國康博士之權益，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內披露。

-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所載之本公司董事權益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聯鑫投資有限公司（「聯鑫」）與賣方訂立一項協議，以收購泛亞世紀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該公司股東貸款，總代價為41,000,000港元。泛亞世紀控股擁有泛亞世紀投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進而其擁有國瑞51%之股權。國瑞主要從事(i)醫院投資管理及諮詢；(ii)提供醫院管理解決方案；及(iii)銷售醫療設備及器械。該總代價已透過現金12,000,104.60港元及按每股0.2142港元發行135,387,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予以支付。倘泛亞集團自完成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之實際純利低於10,000,000港元，則該代價可予下調。賣方已向聯鑫抵押2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作為賣方因下調而將產生的潛在付款責任之抵押。是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有關收購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標準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獲彼等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本公司守則及標準守則。

## 本公司有關僱員遵守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

本公司亦已制定其條款乃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以監管很可能擁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本公司並無注意到僱員未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事件。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所載守則條文，其適用於所述期間，惟下述偏離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予區分，且不得由相同人士擔任。

俱孟軍先生及勞國康博士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各自貢獻其經驗並分別專注於電視屏幕播放業務及清潔及相關業務。董事會認為，俱孟軍先生及勞國康博士均擔任涉及電視屏幕播放業務及清潔及相關業務之主席，彼等對該等業務進行有效監察及管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該安排就本集團的雙線業務模式而言乃屬恰當並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 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徐榮先生)及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斌峰先生及王琪先生)由於有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之娟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唐斌峰先生，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徐榮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代表董事會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俱孟軍 勞國康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